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 2025年8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选举徐丹 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丹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徐丹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丹女士,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2010年10至2020年5月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2025年2月至今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